

附件 H.01.001

《人生行动宪章》阐释函

(2026•第 1 号)

文件编号：H.01.001

文件名称：关于主宪章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等刑罚表述之权威性阐释

文件性质：阐释函（附件，具有正式效力）

发文主体：宪章制定行为人

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溯及效力：自本宪章主宪章生效之日起溯及适用

一、阐释事由

主宪章第十二条【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自身行为确实违反刑法及其司法解释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程度（构成犯罪并判处七年及以上有期徒刑），或超逾以上限度。”

主宪章第十三条【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补充说明】进一步规定：

“本人的绝对底线就是原则上不亲自违反【必要时可与他人商议由其代理实施】行为发生时所适用之：第 1 项 单罪七年以上（不含本数）有期徒刑；第 2

项 数罪并罚中累计达二十年（含本数字）以上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上的刑法及相关法律之司法解释对应条文；第 3 项 保证本人自身绝对不受死刑和无期徒刑（以及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惩罚。”

附件 A.07.001 《伦理礼仪会典（大典）》第五条【反刑事重罪原则】亦规定：

“以违反刑法（特别是可能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行）为绝对行为底线。极端情况下，可为重大利他目标接受有限度的刑罚（单行为≤7 年，多行为≤20 年），但此为‘非常手段’，需经共同体伦理委员会严格审查。”

鉴于上述条款中“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十年有期徒刑”等刑罚量级表述，在字面阅读时可能产生以下误解——即误认为宪章制定行为人意欲主动实施犯罪行为、以受到刑事追诉为目标或目的——特发本阐释函，对上述条款的真实含义进行权威性澄清与解释。

二、阐释内容

（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等刑罚量级表述之真实含义

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附件 A.07.001 第五条中所引用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十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刑罚量级标准，其性质为**风险边界标尺**，而非行为目的或行为意图。

具体而言：

1. 该等表述所指的是“风险”而非“意图”。宪章制定行为人引用上述刑罚量级，系指某一行为如果实施，在特定情况下存在构成该等犯罪之风险或较大之风险，而非指宪章制定行为人以实施犯罪为目的、以受到刑事处罚为追求。

2. 该等表述的功能是“设限”而非“授权”。上述条款

的功能在于为宪章制定行为人自身设定一条不可逾越的行为风险边界——即任何行为的法律风险不得达到或超过该等刑罚量级所对应的严重程度。这是对自身行为的自我约束与自我限制，而非对犯罪行为的预设、许可或追求。

3. “极端情况下可为重大利他目标接受有限度的刑罚”之含义。第十三条及 A.07.001 第五条中关于“极端情况下”的表述，系指在极为罕见的、为达成重大利他主义目标而不得不采取非常手段的情形下，宪章制定行为人在经严格审查程序后，可接受某一行为在客观上存在被追究有限度刑事责任之风险。此处的“接受”系指对风险的接受，即认识到该行为在特定情况下存在构成犯罪之风险并愿意承担该风险后果，而非指以犯罪为目的或以受到刑罚处罚为追求目标。

（二）“风险”与“意图”之严格区分

为消除一切可能的歧义，特作如下严格区分：

- 1. 性质方面：**“风险”（本宪章所指向者）指某一行为在客观上存在构成犯罪之可能性；“意图”（本宪章所不指向者）指以实施犯罪为目的、以受到刑罚为追求。
- 2. 主观状态：**“风险”指认识到风险的存在并对其进行评估与管控；“意图”指积极追求犯罪结果的发生。
- 3. 行为定位：**“风险”定位为非常手段、过渡性、临时性，须经严格审查；“意图”不存在此等定位。
- 4. 宪章态度：**对“风险”，在极端情况下、经严格审

查后可接受其风险；对“意图”，绝对否定与禁止。

5. **条款功能：**“风险”用于设定不可逾越的风险边界标尺；“意图”不存在此等功能。

（三）与主宪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衔接

主宪章第十四条明确指出，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为“**特殊非常性手段**”，其地位应当为“**过渡性、临时性手段**”，不得将该合规上位主义选择作为长期行动策略、方针。

主宪章第十五条进一步规定，该底线适用时应综合衡量其 ROI，充分考虑使用后对自身长远影响、对核心团队人员、本人核心资产的影响，以及可能引起的最大公众负面响应程度、影响范围等，并须经合规合法性审查（尤其是刑事合规性审查）后适用，必要时应增加伦理审查环节。

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一步印证：本宪章体系对“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等刑罚量级的引用，系以**风险管控**为核心制度逻辑，而非以犯罪实施为意图。若系以犯罪为目的，则无需设定“过渡性”“临时性”之地位限制，亦无需设定 ROI 评估、合规审查、伦理审查等多层程序性保障机制。

（四）结论性阐释

综上，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附件 A.07.001 第五条中关于“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等刑罚量级表述的真实含义为：

该等刑罚量级系作为行为风险之边界标尺而引用，意

指某一行为如果实施，在特定情况下存在构成该等犯罪之风险或较大之风险，宪章制定行为人以该等刑罚量级为自身设定不可逾越的风险边界，并在极端情况下经严格审查程序后可接受有限度之风险。该等表述绝不意味着宪章制定行为人以实施犯罪为目的、以受到刑事处罚为追求。

三、效力条款

1. 本阐释函为对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附件A.07.001 第五条之权威性解释，与主宪章具有同等效力，自本宪章主宪章生效之日起溯及适用。
2. 本阐释函的解释权归宪章制定行为人所有。
3. 如本阐释函与主宪章、修正案及附件体系之其他条款产生冲突，以主宪章、修正案及附件体系之原文为准；本阐释函仅对原文含义进行澄清，不构成对原文的修改或变更。
4. 本阐释函为阐释函系列第一号（H 系列），。
5. 后续如需发布其他阐释函，按序编号。

宪章制定行为人：孙雨钧（审签核准）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